

唐律疏議詳注

卷之三十一



PDG

封面设计：范一辛

封面题字：谢稚柳

责任编辑：阎青义

唐律疏议译注

主编 曹漫之 副主编 王召棠 辛子牛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装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74.75 印张 1,300,000 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ISBN 7-206-00434-2

D·130 定 价：32.00 元



序 言

李光灿

由曹漫之教授主编、王召棠教授副主编的《唐律疏议译注》（以下简称《译注》），已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它的问世，是建国以来整理法典古籍的开拓性创举。编者叫我作序，我就借此机会谈点体会。

一 《唐律疏议》简介

《唐律疏议》是我国历史上保留下来的一部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和注疏。唐代的法律形式有律、令、格、式，但令、格、式已多佚缺，唯《唐律疏议》不仅完整地保存了《唐律》律文，还保存了大量的唐代令、格、式的内容，对人们全面了解唐代的法律制度具有重要价值。

唐初统治者鉴于隋末滥刑暴政而速亡，君臣上下均非常重视立法安民，先后制定了《武德律》、《贞观律》和《永徽律》。《唐律疏议》即《永徽律》及其注疏。唐高宗永徽三年（公元652年），鉴于“律学未有定疏，每年所举明法，遂无凭准”和律文在执行中遇到的疑难分歧问题，乃广召通晓律学的专家疏奏条义，令中书门下监定，由长孙无忌等十九人于永徽四年（公元653年）撰成，上报并颁行，是谓《律疏》。《律疏》与律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宋代始称《永徽律疏》，元以后称为《唐律疏议》，亦名《唐律疏义》。

《唐律疏议》以《永徽律》为原本。《永徽律》律文原为十二篇（十二卷）五百零二条，《疏议》照录《永徽律》律文，博引儒家经典，对律文逐条逐句进行解释，阐明文义，析解内涵，叙述法理，补充不周不备之处，并设置问答，解释疑义，从而丰富了律文的内容及其法理性。由于疏议附于律文之后，因此，《唐律疏议》就从十二卷增加到三十卷，成为一部完整而周密的法律论著。其内容不仅囊括唐代各种法律制度、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和法哲学，而且还记述了有关唐代的政治、经济、官制、兵制、田制、赋税制，是一部研究中国法制史、法律思想史以及唐代历史难得的宝贵史料。

《唐律疏议》是中国封建自然经济和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发展到鼎盛时期的产物，也是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以来封建法律制度损益更革和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典化的典范。近代著名法学家沈家本在《汉律摭遗自序》中说：“历代之律，存于今者唯《唐律》，而古今之律其中者亦唯《唐律》。谓其尚得三代先王之遗意也”。“中”，即合理之意，也就是说《唐律》最适合唐代国情和封建法理。

《唐律疏议》通篇贯穿了唐初封建统治集团注重立法的削繁去蠹，变重为轻，使社

会各阶级在法定权利义务关系上保持合理度界的思想。这个合理“度界”，适合当时的经济关系和民族特点，使社会稳定在一定秩序中。我以为《疏议》要旨并非全在扫除《唐律》律文的“简质”和“古奥”之辞，而是重在阐发封建法理之微义。它集自汉以降用儒家的“礼”改造刑律的思想和理论之大成，着重阐发了封建君主专制、封建良贱尊卑等级特权和宗法伦理纲常。“一准乎礼，以为出入”是《唐律疏议》的基本原则，它几乎把一切伦理纲常、礼节仪式全部囊入了注文之内。这是中国封建自然经济关系和封建专制在法律意识、法律制度上的反映。具体地说：（一）作为道德规范的“礼”与国家法律具有纵横交错、溶为一体的联系，“三纲五常”，忠君、孝悌、尊卑等级是封建道德原则，也是法律的核心内容；（二）家庭、家族是社会的基础细胞组织，宗法伦理道德与国家法律具有相互保证的连锁作用，维护尊卑长幼之序，由齐家而达国治；（三）道德与法律意识把君臣关系的“忠”与家族血缘关系的“孝”糅合一致，“孝”是“忠”的起点，“忠”是“孝”的归宿，违礼与犯法具有同等性。这些构成了中国封建法律的特色。

《唐律疏议》是唐王朝镇压人民、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重要武器，这是毫无疑义的，但它构筑了周密完备的法律体系，作为封建社会的法典，具有相当合理的因素，这也是不可否认的。综观中外法制建设，无一不是继承本国历史上的成功经验和吸收外国合理的因素。否认中外历史的成功经验和有益的东西，就难以达到法律的科学性和具有本国的特色。《唐律疏议》是一部中国封建法律学的代表作。它不仅是唐以后宋、元、明、清各代制定和解释封建法典的蓝本，而且对日本和东南亚各国的法律制度产生过很大影响。现在世界各国法律史专家研究《唐律疏议》者很多，他们把《唐律》与《罗马法》相比较，认为就刑法理论及思想之丰富而言，《唐律》实居《罗马法》之上。然而我国目前认真研究《唐律》者却寥若晨星，实为憾事。

二 我国学者对《唐律疏议》的评价

我国古律学者，对于《唐律》和《唐律疏议》，历来评价很高。清代励廷仪在《新刊故唐律疏议序》中说：“《唐律疏议》‘凡五百条，共三十卷。其疏义则条分缕别，句推字解，阐发详明，能补律文之所未备。其设为问答，互相辨难，精思妙意，层出不穷，剖析疑义，毫无遗剩。……洵可为后世法律之章程矣。’”励氏对《疏议》的编写质量之高、学术价值之大，以及逻辑体例、条理化、文字精炼等方面，可谓推崇备至。清末著名律学家薛允升，在其所著《唐明律合编》的例言中说：“《唐律》‘集众律之大成，又经诸名流裁酌损益，审慎周详而后成书，绝无偏倚踏驳之弊。’”其律义之详明实是“事理炳然，若网在纲，若农之有畔。”薛永升的《唐明律合编》，在对唐律和明律的比较研究中，有明显的褒唐律而贬明律思想，他认为明代修律，名为遵照唐律，实则蓄意窜改唐律，使之名存实亡。清末的另一位著名法学家沈家本，和薛允升具有相同的扬唐律抑明律的观点，这已多见于他的论著《寄簃文存》中，勿庸赘述。沈氏对于《唐律疏议》的论证和赞扬，则更为全面和突出。他在《寄簃文存》卷六《重刻唐律疏议序》里，阐述了《唐律疏议》以下几点。

第一，论证了《唐律疏议》问世，对司法刑审之理论与实践的特别重要性。他指出：

“律者，民命之所系也。其用甚重而其义至精也。根极于天理民彝，称量于人情事故，非穷理无以察情伪之端，非清心无以祛意见之妄。设使手操三尺，不知深切究明，而但取办于临时之检按，一案之误，动累数人，一例之差，贻害数世。岂不大可惧哉！是今之君子所当深求其源而精思其理矣。”

沈氏称赞《唐律疏议》所阐释的“律”为“民命之所系，其义至精”，所以主张吸取其精义，即穷其理以辨别案情真或伪之端倪，公断无私心以避免主观妄断。接着，沈氏警戒司法人员说：假使执行审判权的人，不懂通过调查彻底弄清案情，只靠临时检举材料而办案，是根本不行的，而一案之错，就会牵动多人，一例之差也会贻害几代人。为此，他告诫当时的司法者应当学懂《唐律疏议》，要“深求其源而精思其理”。就是说，沈家本告诉他的同行们，要把《唐律疏议》作为法律经典来学习和掌握，作为司法者的思想武器和法律准绳。其对该书评价之高可见一斑。

第二，论证了《唐律疏议》阐明的唐律的源流。他指出：“自魏李悝著《法经》六篇，汉萧何、叔孙通、张汤、赵禹，递相增益；马融、郑康成以海内巨儒，皆尝为之章句，岂非以律意精微，俗吏所不能通晓欤？魏晋以降，渐趋繁密。隋律简要，而唐实因之。”

沈氏这段话表明，《唐律疏议》所阐释的律学，来源于战国时期魏国李悝的《法经》，沿至西汉，经过萧何、叔孙通、张汤、赵禹等人的不断补充修订，到东汉的马融、郑玄这些大儒，已形成了律学权威而专为律令作章句注解，这就是《唐律疏议》的渊源。接着，沈氏又指出：这些大儒们虽然把法学的严刑重罚思想和儒家的德主刑辅思想等衣钵传流给唐律，但他们的章句注解，文字艰涩难懂，法制历史的发展经过了魏晋各代，法律法令逐步繁密烦琐起来，这种法制趋烦的倾向，是不利于封建统治的。到隋代，隋文帝杨坚在制律方面提倡“简要”，并为唐代所因袭沿用。

第三，论证了唐律和《唐律疏议》阐明的刑事立法和刑罚制度的历史发展。沈氏说：“史称：高祖诏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五百，丽以五十之条，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岁至二岁半者，悉为一岁，余无改焉。太宗又诏房玄龄等复定旧令，议绞刑之属五十，皆免死，而断右趾；既而又哀其断毁支体，除其法，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其后，房玄龄等遂与法司增损隋律，降大辟为流者九十二，流为徒者七十一。高宗又命长孙无忌等，偕律学之士，撰为《疏议》，即是书也。”

沈氏上述见解，反映了唐律的多次修改，正是从商鞅、韩非等先秦法家所推崇的严刑峻法、多杀重判的原则和制度，沿着由重而轻的趋向进行修改，即从重刑的刑种和刑度，比较及时地改为较轻刑的刑种（如对某些条文规定的大辟和绞刑改为流刑、对某些条文规定的流刑改为徒刑等）和刑度（如对某些条文规定的居作即强迫劳役由三年改为一年等）。这标志了封建刑法的原则和制度上的一种历史进步。因为在封建的严刑重罚之下，“犯罪人”多为倍受剥削和压迫的穷苦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对他们从过重刑改为较轻刑，正是所谓开明皇帝的“德政”。尽管这种刑法制度上的进步性是有限的，但它又确是难能可贵的。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从开皇元年到贞观元年，历时四十五年），出现了杨坚（隋文帝）、杨广（隋炀帝）、李世民（唐太宗）这样三个皇帝——即封建开明君主、封建暴君、又一个封建开明君主的历史循环，并不单是历史偶然的巧合，其中，慎刑、恤

刑、轻刑和滥刑、酷刑、重刑之间的差别，是重要因素之一，也是隋速亡、唐兴盛的原因之一。

第四，论证了《唐律疏议》的真谛及其思想渊源。沈氏指出：“名疏者，发明律及注意，云议者，申律之深义及律所不周、不达。若董仲舒《春秋决狱》、应劭《决事比》及集驳议之类。盖自有《疏议》，而律文之简质古奥者，始可得而读焉。尝考元魏太和中，置律博士时，儒说十馀家，诏但用郑氏章句，不得杂用馀家。唐律本隋，由魏而周、而隋，渊源具在。然则，唐律之疏议，虽不纯本太和，而郑义多在其中。汉律虽亡，其意犹赖以考见。深可宝贵。”

按沈氏的解释，《疏议》的疏，是阐明律文和注解其意；《疏议》的议，包括两个重要方面，一是阐明律文的深义，一是补充律文本身不周、不达等缺点，合起来，就是沈家本所说《唐律疏议》的真谛。可见，沈氏对《疏议》的高度评价。接着，沈氏列举了《春秋决狱》、《决事比》和集驳议之类，都有不周不达的缺点，这也反证了他对《疏议》的高度称赞。

沈氏这段话还表明，正由于既阐明了律文和注解其意，又阐明了律文的深义和补充了律文本身不周、不达的缺点，因此，就把难懂的律文即过去对律文注解章句的“简质古奥”之处，变为执法者通俗易懂的法律著述了。

沈氏这段话同时也道出了《唐律疏议》法律思想的渊源。我国古代律学“律文注释派”的出现，实开始于董仲舒、应劭、马融、郑玄之流，而郑玄则成为皇帝御定的握有律文注解权的一统权威。唐律的思想渊源、《唐律疏议》注释的方法和思想风格，又起源于汉而元魏、而北周、而隋文帝。因此，《唐律疏议》不纯本太和，而郑义多在其中，汉律之意也可以考见。但在沈家本的笔下，却把《唐律疏议》肯定为中国律文注释的光辉范本，把它看成是师承汉、魏而又高于汉、魏的法律注释业中“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的个中佼佼了。

第五，论证并推崇《唐律疏议》为“功令之椎轮，法学之律筏”。沈氏说：“则是书非功令之椎轮，法家之律筏歟？至由是书而深求乎古今异同之原，讲明乎世轻世重之故，晰奇阐微，律无遗蕴，庶几傅古亭疑，情罪相准，无铢黍毫髮之爽，是又在善于读律者。”

沈氏序文的末段，是对《唐律疏议》评语的概括，誉之为治法的创始和法学的门径。评《疏议》的法理，为深刻探求了法律古今异同的根源，讲明了刑罚在历史发展中轻重的原委，以致分析典刑案例、阐明深邃入微，使律无深奥难懂之处，即能使司法者很透彻地理解律文的全部内容和含义，从而做到情罪相准（罪刑相适应），不发生微小的（如铢、黍粒之小和汗毛、头发之细微）差错。善于读律的人就能理解和掌握《唐律疏议》的这些底蕴和真谛。

以上五点，充分反映了沈家本在《重刻唐律疏议序》中对该书的深刻论证和系统阐明以及高度评价。

三 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看《唐律疏议》

中国历代的律学家，包括上节所援引的清人励廷仪、薛允升、沈家本，对《唐律疏议》的评价都是很高的。我们用马克思主义观点，从世界历史和世界各法系的角度放眼观察，《唐律疏议》，这一律学杰著的学术价值又应该怎样评论呢？无疑，这是需要在《译注》序里予以回答的关键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告诉我们，要从经济来看法律，从经济基础来看上层建筑，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历史，来了解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历史，并由此探索社会经济形态决定其法律制度、法律思想的特定形态和面貌。对《唐律疏议》的基本观点和估价，自然不应当例外。

一般的说，在社会发展史上，商品经济比自然经济要进步得多；反映在法律上，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比封建地主阶级的专制和人治要进步得多；体现商品经济基础的独立部门法律体系比体现自然经济基础的以刑法为中心的混合性法律体系要进步得多。

马克思主义承认历史发展的正当性，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要揭示历史发展中的进步现象和落后现象，旗帜鲜明地代表和拥护前者，批判和反对后者，而不是等同看待，更不应采取相反的态度。持着“左”的法律虚无主义的态度，在阶级斗争和法制斗争的紧急时刻，往往将斗争的锋芒，主要指向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而忽视对封建法制思想的批判，这是值得注意的。因此，对于封建法制须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基本的态度。

以落后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地主阶级的长期统治，基本靠两条：一是严刑峻法——以刑法为中心的混合性法律体系；一是精神麻醉——纲常礼教也渗透到法律、法令中去。因此，建立在长期自然经济基础上的中华法系的本质特点，历史地形成于：（一）以儒家王道仁政、德主刑辅为外壳（思想宣教和口头禅），以法家暴力高压、严刑峻法为内核（以刑解决问题和真正实行）相结合的封建法系。（二）以中央集权主义君主专制为基础的极端人治主义的封建法系。但同中之异的两类专制派——封建暴君专制派和封建开明君主专制派，在法制上的小异和以严刑重罚以及惜刑慎刑、暴政和“德政”的不同色彩等等，形成了封建统治的两种类型。《唐律疏议》正是在开明君主专制统治下的法律产物。（三）以男权为中心的家长制、族长制、宗法制的社会基层细胞和在此基础上捆束着纲常礼教的封建法系。（四）以刑法为中心、以惩罚为目的的诸法合体的封建法系。（五）在亚洲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封建大帝国形成的具有长期固定性和深远法制历史影响的封建法系。总之，中华法系是封建自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从中国地主阶级长期统治经验的总结中形成的，对中国古代农民大众统治最有效的混合性法律体系。混合法律体系与混合法学体系相适应。在中国，独立的法律体系与独立的法学分工、独立的法学学科和独立的法学家的形成，乃是一八四〇年以后的事。

在自然经济充分发展的基础上，诞生了混合性中华法系的最完备、最典型的法律——唐律和注解唐律的《唐律疏议》，是历史的合理发展。它一方面，在本质上全面体现了中国封建法律的单纯惩罚主义、阶级报复主义、重刑主义、威吓主义、酷刑主义、以男权

为中心的封建伦理思想和重农抑商政策、闭关锁国政策等等，这些，对我们创造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来说，应当坚决摒弃；另一方面，也积累和总结了中国历代政府实行统治的有效方法和成熟经验。这些，对我们说来，又应当把它们作为中国古代法律与法史学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整理、编纂、研究、批判和实事求是地吸取、借鉴。

董必武同志在一九五一年曾经指出：对封建刑法的原则和制度，我们要坚决反对和摒弃，例如封建刑法中的重刑主义、报复主义、公开不平等，以及株连、反坐、加等刑、籍没、刑讯逼供等等，必须坚决反对。但对封建刑法中的有些具体原则和若干正确的制度，则可以参考和研究，例如封建刑法中的“监守自盗者从重”的规定，其贿赂中“与受同科”（即行贿罪与受贿罪同等处罚）的规定，以及所谓“罚疑从去，所以慎刑”（当罪而疑，则宁可不罚）的观点，秋审、监候等等刑制，都可以参考、研究。在参考研究中，要有批判地吸取，着眼于鉴。对于问题的这一方面，也不应忽视。作为法律科学的学术研究，作为整理、研究和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对董必武同志所说的上述两个方面，都应当予以重视。在这里，既要反对文化虚无主义，更要反对继承封建思想。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对待封建法律与法学的立足于研究批判、着眼于参考借鉴的观点。

四 从世界法律史的比较研究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译注》的出版，必将给我国广大读者、法学界、历史学界，提供丰硕的学术成果和珍贵的文化遗产；也将对中国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充分的史料和比较研究的条件。由于这部法律古籍巨著既有现代汉语的译文，又有法律的详细注释，因此，它既是通俗读物，又是提高的专著。它的问世，对于中国法制史的研究，特别是对于唐律和《唐律疏议》的研究，都是十分必要和非常及时的。

从研究世界法律史特别是世界比较法制史的角度来看，《译注》的出版，给了进一步研究中国法制史以有利条件。它的历史和现实的学术意义和研究价值，就在这里。

从研究世界法律史的角度，以其中的中国和西欧的东西方为例可知，中西法律和法律史是截然不同的。依据历史唯物主义从经济看法律的原理来看，商品经济决定了西欧大陆法系的形态和面貌，自然经济决定了中华法系的形态和面貌。在西欧，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得早而快，以及上层建筑中诸关系之间的相互影响，决定与形成了在法律体系上及早地出现民法的典型化，从而及早地形成了民法、商法、刑法、诉讼法、宪法等独立部门法的法律体系。在中国，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得迟而慢，分散的、个体的小农业和分散的、个体的附着于小农业的家庭小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长期统治着封建社会，以及上层建筑中诸关系之间的相互影响，决定与形成了在法律体系上脱胎出世的以刑法为中心的、刑罚渗透到各部门法去的混合性法律体系。甚至以刑等同于法，以刑概括了法，如李悝的《法经》，实际上就是刑典；刘邦的约法三章，实际上只是刑罚三章，都是例证。西欧和中国之不同的法律体系，是因其不同的经济条件决定的，也是因其不同的上层建筑诸条件和不同的相互影响形成的，这是研究中西法制史主要不同点的根据和条件。

西欧商品经济——以民商法律为先导而历史地形成了各部门法独立成典的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在西方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积极影响世界。东方各国落后的混合法系，先后仿照它们由部门混合体系迅速改变为各部门独立成典的体系。最先实行这种改变的是明治维新（公元一八六八年）的日本，过了相当长的时间即四十年以后才是清末时的中国。但由于中国在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下转化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因而自然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仍居支配地位，所以反映在法律体系上有点貌合神离，塑造成为封建自然经济和买办资本杂交产生出来的畸形变种。对这些，仍然应当从经济条件来理解。

在肯定经济关系决定了法律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了上层建筑的前提下，还须承认，法律对经济的重要反作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重要的反作用。这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又一个重要方面。从这种科学原理出发，可以历史地和逻辑地得出以下科学论断。

罗马法：其“古典时期”，相当于公元前27年到公元284年，其发展完备时期，是在公元六世纪到十二世纪。这是在西欧发达的简单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最早的民法，从而创立了独立部门法的开端。恩格斯称它“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最完善的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唐律疏议：把唐朝的武德律（公元624年）、贞观律（公元637年）、永徽律（公元651年）综合起来，针对《永徽律》的律文注解全书的封建法律，公元653年颁行，它后于罗马法早期六百八十年。这是在中国已经高度发展的自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最完备的以刑法为中心的混合性封建法系的典型。

拿破仑法典：即公元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它后于罗马法早期一千八百年，也后于中国《唐律疏议》一千一百五十多年。这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民法典，从而创立了近代资本主义比较科学的独立部门法的法律体系，恩格斯称它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48页）。

上述三个法典，代表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三个私有制的历史时代。在发达的简单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罗马法，代表了西欧奴隶私有制高度发展的时代；在发达的自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唐律疏议》，代表了中国封建私有制高度发展的时代；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拿破仑法典，代表了西欧资本主义私有制高度发展的时代。这就是在研究世界法律史问题上，人类社会历史所经历的三种法律体系，代表了三个私有制“文明”的时代——罗马法代表了古代奴隶制文明、唐律疏议代表了古代封建制文明、拿破仑法典代表了近代资本主义制文明。这就是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考察人类法制历史阶段中从奴隶私有制到封建私有制、又从封建私有制到资本主义私有制三种法律体系发展、演变的概貌。

公有制的现代社会主义历史时代诞生之后，根本改变了世界法律史的格局和面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同生产社会化相适应，从而为社会分工、科技革新、生产专业化和大规模劳动协作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而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又推动生产资料公有制向更高阶段发展。在这种发达的社会主义生产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和与之相适应而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

的法律体系，根本不同于罗马法、唐律疏议、拿破仑法典等三个私有制时代的法律体系。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在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基础上，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即达到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先进经济基础上，创造、发展和完善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于历史实践过程短暂和国际、国内主客观种种因素的影响，使得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处在创造过程之中。无可讳言，从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迄今七十年、和从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迄今三十八年观察，能够代表成熟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典型法律，如象罗马法、唐律疏议、拿破仑法典可分别代表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的三类历史时代那样的法典，到今天还未曾出现。这是当前世界各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法制建设事业上尚存在的严峻现实。在今后二十年到五十年时间内，世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者，应当团结合作，群策群力地严格遵循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法学理论，从本国和国际的综合性实际即其客观规律出发，集中最优秀的专业人材，从优从快地制定、修订和完善代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新型法典。

五 《译注》的编写和学术价值

由曹漫之、王召棠教授组织和审定、华东政法学院《译注》编写组编写的《译注》的出版，必将受到我国法学界同人的赞许，并有力地推动对唐律和其他法律古籍的研究、整理工作。《译注》的编著指导思想和译注技巧、编排方式，也都具有自己的特点：他们选定公认的善本《唐律疏议》为工作底本，注释以阐述疏议为主，不作繁琐考证，不旁征广引，译文以直译为主，意译为辅；标点力求表达律疏原意，体现法律语体特点。书末附有据王元亮《唐律纂例五刑图》改写的《唐律疏议纂例图表》供查检。

华东政法学院《译注》编写组的同志，自一九八二年六月开始，历经两个寒暑，除夕握管，几忘寝食写出了初稿，又曾广征国内学者意见，经过数度春秋两次修订，全部杀青了这一部一百二十余万字的《译注》巨著，可谓成书不易。这部书凝结着他们的汗水和心血。我读此书稿后，深感快慰。至于应主编之约，我为之作序，也诚本谫陋，仓作草成，不当之处，深望读者匡正。

一九八七年十月

凡例

一、本书以上海涵芬楼影印吴县潘氏滂喜斋藏宋刊本《故唐律疏议》的四部丛刊本作为底本，凡目录、卷次、律疏原文，一仍其旧。至于所用字体，除国家颁行的简体字已经依据使用外，其中某些异体字、某些已有简体的繁体字也酌予保留，如“餘”不简化作“余”之类。使文义不致因文字产生歧义引起误解，以有助阅读，并供查考。底本中所有若干俗体字或讹字，如：“充”作“充”“汨”作“汨”之类，就随文改正，不另外作注。

二、本书参照几种《唐律疏议》别本来核校底本，订正了一些错讹的地方，校正了衍文，增补了脱漏，并酌录异文，以供参考，都在各卷注释中注上，或略作说明。

三、本书底本中正文有错讹处，保留原文的错字，将正字补在原字的后面，加上方括号〔 〕。如有脱漏，就在脱漏处补上所漏的字，另加上方括号〔 〕。衍文用圆括号（ ）表明。注释用方括号〔 〕。

四、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我们对原书的律文和疏议都加上标点。原著用字简赅，表意准确，行文缜密周详，我们标点时，力求能准确表达律文原意，庶免误解。

五、本书现有律文五百零二条，（原书总目录称凡五百条）分成十二篇，计三十卷。我们在每条律文前各按次序标明律文号数。十二篇从《名例》到《断狱》按旧目录排列，各编都注明卷次，各卷中律文条数，在卷前列入目录。

六、本书对律文一概不作语译，这是因为疏议部分已经逐句详尽地阐释了律文每句的含义；疏议既有语译，再译律文，势必繁冗复沓，并无必要。本书把律文、疏议（包括律注、问答）语译、注释顺序排列，读者可以相互参照，了解文义。关于语译，我们采取以直译为主，意译为辅的原则。有些文简意繁的地方，适当补上原文省略的内容，以阐明意思，有些法律词语不容易简明地语译，有些需加注释说明的，就直接引用原文词语，另外在注释中诠释说明。

七、全书的注释，以阐释唐律律文和疏议的含义为主，适当诠释文字，疏通文意，简要地注明典实，举出书证，引述有关法制资料，注重去繁就简，切当明晰，不旁证广引、烦琐考证。

八、本书采用清孙星衍重刻岱南阁丛书本（依据元至正辛卯崇化余志化刻本）的《唐律疏议》中元代王元亮编绘的《唐律纂例五刑图》共124幅。我们作了校勘，加上标点，并在各表略作说明，并改名《唐律疏议纂例图表》附在全书后面，以供读者参看查检。

九、本书用作校勘的《唐律疏议》别本，有下列各版本：

（一）光绪十七年钱唐诸可宝据嘉庆中叶阳湖孙星衍所刊岱南阁丛书本《故唐律疏

议》。(附音义一卷及《洗冤录》五卷)

- (二) 日本据泰定四年龙兴路儒学馆刊本，文化三年重刻《官版唐律疏议》本。
 - (三) 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万有文库本《唐律疏义》。
 - (四) 北京图书馆藏宋刻本《律》十二卷。(后附《音义》一卷)

经校勘据正的文字，大都在注释中用“一本”或“别本”注明，但不写出具体版本，以省篇幅。

唐律疏议译注总目录

序言	李光灿	(1)
凡例		(1)
唐律疏议进律疏表		(1)
一名例 (凡五十七条 计六卷)		(14)
二卫禁 (凡三十三条 计二卷)		(297)
三职制 (凡五十九条 计三卷)		(362)
四户婚 (凡四十六条 计三卷)		(456)
五厩库 (凡二十八条 计一卷)		(533)
六擅兴 (凡二十四条 计一卷)		(573)
七贼盗 (凡五十四条 计四卷)		(613)
八斗讼 (凡六十条 计四卷)		(714)
九诈伪 (凡二十七条 计一卷)		(823)
十杂律 (凡六十二条 计二卷)		(867)
十一捕亡 (凡一十八条 计一卷)		(939)
十二断狱 (凡三十四条 计二卷)		(972)
附录：唐律疏议纂例图表		(1031)

《唐律疏议》……唐律疏议译注目录

唐律疏议译注目录

唐律疏议进律疏表 (1)

第一卷 名例 凡七条 (14)

1名例一 答刑五 (22)

2名例二 杖刑五 (24)

3名例三 徒刑五 (26)

4名例四 流刑三 (26)

5名例五 死刑二 (27)

(问答一) (27)

6名例六 十恶 (29)

(问答二) (29)

7名例七 八议 (60)

第二卷 名例 凡一十一条 (68)

8名例八 八议者 (68)

(议章) (68)

9名例九 皇太子妃 (70)

(请章) (70)

10名例十 七品以上之官

(减章) (74)

11名例十一 应议请减 (赎)

(减章)(问答二) (75)

12名例十二 妇人官品邑

(号) (84)

13名例十三 五品以上妻有

犯 (86)

14名例十四 人兼有议请减 (87)

15名例十五 以理去官 (89)

16名例十六 无官犯罪 (91)

(问答二) (95)

17名例十七 以官当徒 (97)

(问答四) (99)

18名例十八 十恶反逆缘坐 (101)

(问答五) (107)

第三卷 名例 凡三十条 (116)

19名例十九 奸盜略人受财 (116)

(问答一) (116)

20名例二十 府号官称 (119)

(问答一) (119)

21名例二十一 除名者 (124)

(问答三) (124)

22名例二十二 以官当徒不

尽 (135)

23名例二十三 除名比徒三

年 (138)

24名例二十四 犯流应配 (141)

(问答一) (141)

25名例二十五 流配人在

道 (145)

26名例二十六 犯死罪非十

恶 (问答三) (148)

27名例二十七 徒应役无兼

丁 (153)

28名例二十八 工乐杂户

(问答二) (157)

第四卷 名例 凡八条

- 29名例二十九 犯罪已发
(问答一) (163)
30名例三十 老小废疾
(问答四) (166)
31名例三十一 犯时未老疾
(问答一) (174)
32名例三十二 彼此俱罪之
赃(问答二) (176)
33名例三十三 以赃入罪
(问答四) (183)
34名例三十四 平赃者
(问答二) (189)
35名例三十五 略和诱人
(问答一) (192)
36名例三十六 会赦改正征
收(问答二) (200)

- ## 第五卷 名例 凡八条 (206)
- 37名例三十七 犯罪未发自首
(问答四) (206)
38名例三十八 犯罪共亡
(问答四) (217)
39名例三十九 盗诈取人财物
(问答二) (223)
40名例四十 同职犯公坐
(问答三) (225)
41名例四十一 公事失错
(问答一) (234)
42名例四十二 共犯罪造意
为首 (237)
43名例四十三 共犯罪本罪
别 (240)
44名例四十四 共犯罪有逃
亡(问答二) (242)

第六卷 名例 凡一十三条 (248)

- 45名例四十五 二罪从重
(问答四) (249)
46名例四十六 同居相为隐
(问答一) (262)
47名例四十七 官户部
曲 (265)
48名例四十八 化外人相
犯 (268)
49名例四十九 本条别有
制 (269)
50名例五十 断罪无正
条 (271)
51名例五十一 乘舆车
驾 (272)
52名例五十二 称期亲祖父
母 (275)
53名例五十三 称反坐罪
之 (279)
54名例五十四 统摄案验为
监临(问答一) (282)
55名例五十五 称日者以百
刻(问答一) (286)
56名例五十六 称加者就重
之 (289)
57名例五十七 称道士女
冠 (292)

第七卷 卫禁 凡一十八条 (297)

58卫禁一 闻入太庙门 (298)
59卫禁二 闻入宫门 (301)
60卫禁三 闻入逾阙为
限 (306)
61卫禁四 宫殿门无籍 (307)
62卫禁五 非应宿卫自
代 (308)
63卫禁六 因事入宫殿辄宿

63	(回答一)	(310)
64	卫禁七 无著籍入官殿.....	
65	卫禁八 宫殿作罢不出门.....	
66	(回答二)	(314)
67	卫禁九 登高临宫中.....	(317)
68	卫禁十 宿卫被奏劾.....	(319)
69	卫禁十一 应出宫殿辄留.....	
70	卫禁十二 閑人非御在所.....	(320)
71	卫禁十三 已配仗卫回改.....	(321)
72	卫禁十四 奉敕夜开宫殿门.....	(322)
73	卫禁十五 夜禁宫殿出入.....	(326)
74	卫禁十六 向宫殿射.....	
75	(回答一)	(327)
76	卫禁十七 车驾行冲队.....	(330)
77	卫禁十八 宿卫上番不到.....	
78	(回答二)	(332)
第八卷	卫禁 凡一十五条.....	(334)
79	卫禁十九 宿卫兵仗.....	(334)
80	卫禁二十 行宫营门.....	(335)
81	卫禁二十一 宫内外行夜.....	(336)
82	卫禁二十二 犯庙社禁苑罪名.....	(337)
83	卫禁二十三 宫门等冒名守卫(回答一)	(338)
84	卫禁二十四 越州镇戍等城垣.....	(340)
85	卫禁二十五 私度关.....	(345)
86	卫禁二十六 不应度关.....	(348)

87	卫禁二十七 关津留难.....	(350)
88	卫禁二十八 私度有他罪.....	(351)
89	卫禁二十九 人兵度关妄度.....	(352)
90	87卫禁三十 贲禁物私度关.....	
91	88卫禁三十一 越度缘边关塞.....	(355)
92	卫禁三十二 缘边戍城.....	(357)
93	卫禁三十三 烽候不警.....	(359)
第九卷	职制 凡二十三条.....	(362)
94	91职制一 官有员数.....	(362)
95	92职制二 贡举非其人.....	(364)
96	93职制三 刺史县令私出界.....	(368)
97	94职制四 在官应直不直(回答一)	(369)
98	95职制五 官人无故不上.....	(371)
99	96职制六 之官限满.....	(372)
100	97职制七 官人从驾稽违.....	(373)
101	98职制八 大祀不预申期.....	(374)
102	99职制九 大祀散斋吊丧.....	(379)
103	100职制十 祭祀有事于园陵.....	
104	101职制十一 庙享有丧.....	(381)
105	102职制十二 合和御药.....	(382)
106	103职制十三 造御膳犯食禁.....	
107	104职制十四 御幸舟船.....	(385)

105	职制十五 乘舆服御	(38)
	物	(387)
106	职制十六 主司借服御	
	物	(388)
107	职制十七 监当主食有	
	犯	(389)
108	职制十八 百官外膳	(390)
109	职制十九 漏泄大事	(391)
110	职制二十 玄象器物	(392)
111	职制二十一 稽缓制	
	书	(395)
112	职制二十二 被制书施行	
	违者(问答一)	(397)
113	职制二十三 受制忘	
	误	(398)
第十卷 职制 凡一十九条		
114	职制二十四 制书误辄改	
	定	(399)
115	职制二十五 上书奏事犯	
	讳	(400)
116	职制二十六 上书奏事	
	误	(402)
117	职制二十七 事应奏而不	
	奏	(404)
118	职制二十八 事直代判	
	署	(406)
119	职制二十九 受制出使不	
	返	(407)
120	职制三十 匪父母未丧	
	(问答二)	(408)
121	职制三十一 府号官称犯	
	名	(412)
122	职制三十二 指斥乘	
	舆	(414)
123	职制三十三 驿使稽	
	程	(415)
124	职制三十四 驿使以书寄	

人	(417)	
125	职制三十五 文书应遣	
	驿	(418)
126	职制三十六 驿使不依题	
	署	(419)
127	职制三十七 增乘驿	
	马	(420)
128	职制三十八 乘驿马枉道	
	(问答一)	(421)
129	职制三十九 乘驿马责私	
	物	(422)
130	职制四十 长官使人有	
	犯	(423)
131	职制四十一 用符策事	
	讫违	(424)
132	职制四十二 公事应行稽	
	留	(425)
第十一卷 职制 凡一十七条		
133	职制四十三 奉使部送雇	
	寄人	(428)
134	职制四十四 长吏辄立	
	碑	(430)
135	职制四十五 有所请	
	求	(432)
136	职制四十六 受人财请	
	求	(434)
137	职制四十七 有事以财行	
	求	(436)
138	职制四十八 监主受财枉	
	法	(437)
139	职制四十九 有事先不许	
	财	(439)
140	职制五十 受所监临财	
	物	(440)
141	职制五十一 因使受送	
	馈	(441)
142	职制五十二 贷所监临财	